

聲 請 人 林 昭 男

上 列 聲 請 人 為 違 反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案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

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

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13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

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

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

自由權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

則、罪責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

查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

2077 號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

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

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

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

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

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

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

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

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

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

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

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

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

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

01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  
02 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  
03 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  
04 不受理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06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

07 大法官 許志雄

08 大法官 謝銘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戴紹煒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